

# 洞头区海上环卫工作方案

为做好洞头海漂垃圾治理工作，在湾滩保洁基础上建立向海上延伸的海上保洁机制，规范海漂垃圾上岸处置、渔业养殖废弃物源头治理，加强海湾、岸滩海漂物发现能力，建立“发现—收集—上岸—处置—监管”海漂垃圾综合治理体系，打造“无废湾滩”示范样板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统筹推进湾滩和近岸海域海漂垃圾治理，进一步增强海漂垃圾污染防治能力，实现湾滩和近岸海域海漂垃圾治理常态化，持续推进渔业养殖设施迭代升级，做好海漂垃圾集中收集处置，建设海漂垃圾智慧化监管体系，打造“滩净湾美”的美丽海湾。

2024年在湾滩保洁基础上建立一支专业化海上环卫队伍，对洞头重点海域开展常态化保洁，基本建立“无废海滩”保洁工作机制。保洁范围覆盖一、二类湾滩、近岸300米范围内重点海域、港口码头及渔业养殖海域等，完成东沙渔港海漂垃圾中转站、海漂垃圾智慧化监管体系建设，渔业养殖设施初步迭代升级和规范化管理，基本构建起完整的海漂垃圾“发现—收集—上岸—处置—监管”体系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保洁队伍建设。各街道（乡镇）作为辖区海漂垃圾清理、收集、转运的主体，负责组建湾滩保洁队伍，不断完

善湾滩保洁工作机制，持续落实一类湾滩专人负责日清日理、二类湾滩定期集中清理工作。在湾滩常态化保洁基础上，建立一支洞头海上环卫队伍，委托第三方保洁单位配置海漂垃圾清理船、配套近岸作业船舶、转运车辆等，通过机械为主、人工为辅的方式，针对重点海域实行常态化保洁，将重点湾滩保洁向海延伸，构建陆海统筹一体化清漂治理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、各街道〈乡镇〉）

（二）规范转运处置机制。海漂垃圾要做到科学分类，首先在上岸点进行初步分拣，做好秸秆、羊栖菜等易腐垃圾、海洋塑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日清日理，设立毛竹等大型海漂垃圾的临时堆放点并定期转运。各街道（乡镇）要结合湾滩保洁范围、村镇垃圾中转站分布，科学合理选址建设一批海漂垃圾临时堆放点，将其纳入全区垃圾转运处置体系，防止海漂物收集上岸无处存放，随处堆放、填埋和焚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、各街道〈乡镇〉）

（三）完善配套基础设施。东沙岙仔码头作为海上环卫船舶停靠点和海漂垃圾上岸码头，配套建设海漂垃圾中转站，实现海漂垃圾上岸集中、渔业船舶废油收集、渔业网具堆放整齐。杨文工业园区垃圾中转站要配套粉碎机、压缩机等设备，实现规范化处置大型海漂垃圾。积极探索塑料资源化利用技术，实现海洋塑料垃圾等回收再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东屏街道）

（四）开展源头减量行动。严格落实交通港口、二级以上渔港规范化配置垃圾、油污水等收集设施，在港口配置污染物接收告示牌，在渔业船舶上配置塑料垃圾收集袋。做好港区日常巡查和保洁工作，落实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工作，确保船舶废油水得到依法合规处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）加快渔业养殖设施材料迭代更新，延长渔业设施使用年限，通过规范管理和奖惩办法，探索渔业养殖废弃设施回收试点，逐步引导鼓励渔业养殖从业者将废弃设施回收上岸。实行海漂垃圾码头集中回收试点，逐步引导鼓励渔业船舶、休闲船舶作业打捞上船的海漂垃圾在码头集中回收点上岸收集转运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各街道<乡镇>）加强渔业养殖废弃物治理，重点在羊栖菜、紫菜生产旺季，加强养殖海区海漂垃圾收集。（责任单位：各街道<乡镇>）规范滨海休闲旅游生产秩序，在景区、沙滩配备完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，集中收集旅游活动产生的垃圾，督促沿岸餐饮、民宿等经营主体做好经营范围卫生保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区旅发公司、各街道<乡镇>）

（五）强化监督考核管理。利用沿岸视频监控、卫星遥感、无人机等技术，加强海漂物发现能力，分析定位海漂垃圾易聚集海域，为及时发现及组织海面清漂提供技术支撑。坚持开展海上环卫督查考核，定期对岸滩和近岸海面保洁实效开展联合检查、重点督查，通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。探索建立渔民发现并打捞

海漂物上岸奖励机制，引导广大群众共同参与海漂物治理，共享美丽海湾生态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各街道<乡镇>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明确责任主体。强化海漂垃圾治理主体责任，各街道（乡镇）要加强湾滩保洁监督、巡查和清理，实现湾滩无明显海漂垃圾。逐步建立海上环卫机构，健全组织架构，增强人员力量，优化船舶设施配置，按照污染付费、促进减量的原则，落实港口码头、渔港、船舶修造厂、滨海旅游区、水产养殖等业主单位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相关业主单位要负责所使用岸线、海域的垃圾清理处置，也可付费委托海上环卫机构负责，切实做到无乱填乱占、无杂物堆积、无明显垃圾。

（二）明确任务分工。建立完善海上环卫工作统筹协调机制，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、各街道（乡镇）参与，按职责要求加强海漂物源头管控。区农业农村局督促落实农村、渔港、渔船、渔业养殖垃圾治理。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落实工业、湾滩、海漂垃圾治理。区综合执法局督促落实入海河流垃圾治理及海漂垃圾转运处置。区交通运输局督促落实船舶港口垃圾治理。区文广旅体局督促落实景区海漂垃圾治理。

（三）落实要素保障。海上环卫保洁经费要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确保海漂物治理工作正常运转，各部门要积极争取海漂垃圾

清理船及设备等专项资金支持，对景区、渔港、交通港口及企业经营的海湾，由使用单位落实海漂物日常管理经费保障。安排专人专岗负责统筹海上环卫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，强化第三方海上环卫队伍管理，开展日常湾滩及重点海域监督巡查，确保海洋垃圾治理达到预期成效。

（四）引导公众参与。深化海洋生态示范建设，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，合理引导社会团体、志愿者、公众参与巡滩净滩活动，在各类景区、沙滩、港口公开海湾生态问题举报电话，鼓励社会公众反映海漂物污染问题。加强宣传教育，综合运用报纸、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多种媒介手段，以涉海节庆、公益宣传、科普展览为载体，普及海洋生态文明宣传教育，引导全区群众共同参与，形成共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。